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林宗慶

相　對　人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藍孟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0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抗告人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抗告人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執相對人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藍孟宏（下分稱美的適公司、藍孟宏，合稱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並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6月10日以109年度司票字第4002號裁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伊已陳報以訊息及語音電話方式向相對人提示付款，已符合追索權行使之提示票據要件，且美的適公司於109年5月2日惡性倒閉，公司負責人藍孟宏早已因債臺高築而避不見面，致伊無從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亦應認伊得不經提示，逕向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原裁定以伊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不得行使追索權為由，駁回本件聲請，應屬違誤等語

。爰聲明如主文第1、2、3項所示。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次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為期前追索，當可認到期日後亦可無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

三、經查，系爭本票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抗告人既已表明於何時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見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4002號卷第18頁），形式上可認已合法行使票據權利，是抗告人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執行，應屬有據，至於抗告人提示是否合法，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屬實體調查事項，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又抗告人主張因美的適公司於109年5月2日惡性倒閉，藍孟宏因債臺高築而避不見面，致抗告人無從為現實之提示等情，業提出與藍孟宏聯絡之電話、訊息及美的適公司惡性倒閉之新聞截圖為憑（見原審卷第20頁、本院卷第20頁），應可採信，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縱未經提示系爭本票，而逕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亦屬有據。

四、從而，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為由駁回其聲請，尚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准許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受款人
1	美的適公司、藍孟宏	200萬元	109年3月25日	109年3月25日	109年3月25日	林宗慶
2	美的適公司、藍孟宏	100萬元	109年3月10日	109年3月10日	109年3月10日	林宗慶